



412282S-2026



河南粮把式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BS 0001S-2026

谷物杂粮粉及混合谷物杂粮粉

2026-08-07 发布

2026-08-07 实施

河南粮把式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粮把式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金标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及混合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及混合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、荞麦、苦荞、甜荞、青稞、藜麦、小麦胚芽、薏仁米、玄米(糙米)、黑米、小米、糯米、黄米、莜麦、黄豆、黑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黑芸豆、青豆、绿豆、红扁豆、红小豆、斑马豆(肾豆)、熊猫豆(花豆)、芸豆、蚕豆、扁豆、豇豆、眉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刀豆、玉米、红薯、紫薯、高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(黑小麦、绿小麦、褐小麦)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磨粉、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及混合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:单一谷物杂粮粉、混合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燕麦、荞麦、苦荞、甜荞、青稞、藜麦、小麦胚芽、薏仁米、玄米(糙米)、黑米、小米、糯米、黄米、莜麦、黄豆、黑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黑芸豆、青豆、绿豆、红扁豆、红小豆、斑马豆(肾豆)、熊猫豆(花豆)、芸豆、蚕豆、扁豆、豇豆、眉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刀豆、红薯、紫薯、高粱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小麦(黑小麦、绿小麦、褐小麦)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按食用方法熟制后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14.5（除莠麦粉、燕麦粉之外的其他产品）	GB 5009.3
	10.0（仅限莠麦粉、燕麦粉）	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1.0（仅限玉米粉）	GB 5009.4
	6.0（除玉米粉外）	
粗细度，%	CQ10号筛全部通过	GB/T 5507
含砂量，%	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，g/kg	0.003	GB/T 5509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0.1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0.5[仅限黑米粉、糯米粉、玄米(糙米)粉为主料的产品除外]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As计） ^a ，mg/kg	0.35[仅限玄米(糙米)粉为主料的产品]	GB 5009.11
	0.2（仅限黑米粉、糯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	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0.02[仅限黑米粉、糯米粉、玄米(糙米)粉、玉米粉为主料的产品]	GB 5009.17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0.1[仅限黑米粉、糯米粉、玄米(糙米)粉为主料的产品除外]	GB 5009.15
	0.2[仅限黑米粉、糯米粉、玄米(糙米)粉为主料的产品]	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1.0	GB 5009.123
苯并[a]芘，μg/kg	2.0[仅限黑米粉、糯米粉、玄米(糙米)粉、玉米粉为主料的产品]	GB 5009.27
六六六，mg/kg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0.05	GB/T 5009.19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0.3（仅限单一型高粱粉）	GB/T 15686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1000（仅限玉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60（仅限玉米粉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09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10 ^b	GB 5009.22

	5 ^c	
	20 ^d	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a 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，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。		
b 仅适用于黑米粉、糯米粉、玄米(糙米)粉为主料产品；		
c 仅适用于除b和d外的其他产品；		
d 仅适用于玉米粉为主料产品；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、荞麦、苦荞、甜荞、青稞、藜麦、小麦胚芽、薏仁米、玄米(糙米)、黑米、小米、糯米、黄米、莜麦、黄豆、黑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黑芸豆、青豆、绿豆、红扁豆、红小豆、斑马豆(肾豆)、熊猫豆(花豆)、芸豆、蚕豆、扁豆、豇豆、眉豆、豌豆、鹰嘴豆、刀豆、玉米、红薯、紫薯、高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(黑小麦、绿小麦、褐小麦)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磨粉、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及混合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粮把式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